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3 月 1-31 日警察大事記

日期	大 事 摘 要	公 (發) 布 、 文 號	說 明
1 日	破獲銀樓強盜案	本局北投分局 113 年 3 月 1 日北市警投分 刑字第 11303 0001 號刑事 案件報告書	<p>一、本局北投分局獲報北投區中和街○號「○○珠寶銀樓」，遭歹徒徒手行搶金飾 151 條，總價值約新臺幣(以下同)800 萬元及現金約 10 萬元後逃逸，北投分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，會同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及科偵隊持續蒐證，發現沈○○涉有重嫌，全案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</p> <p>二、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於 3 月 1 日凌晨 1 時許，持拘票在國道北上嘉義路段將沈嫌逮獲到案，並起獲行動電話 1 具、贓款 31 萬 3,400 元及金飾 147 條(總毛重 3,952 公克)等扣案證物，全案依強盜第 328 條第 1 項罪嫌，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</p>
4 日	偵破犯嫌余○○槍砲、毒品案	本局大安分局 113 年 3 月 5 日北市警安分 刑字第 11330 473543 號刑 事案件報告書	本局大安分局員警於 113 年 3 月 4 日 13 時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○段○號○樓執行搜索，查獲犯嫌余○○非法持有改造槍械、毒品案，現場查扣改造手槍 1 把、子彈 105 顆及第第二級毒品大麻電子菸 1 支(毛重 32 公克)、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咖啡包 160 包(毛重 609 公克)等證物，另於余嫌桃園市八德區榮興南路○號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3 月 1-31 日警察大事記

日期	大 事 摘 要	公 (發) 布 、 文 號	說 明
			辦公室執行搜索，現場查扣改造手槍 1 把、子彈 8 顆，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份之哈密瓜錠 3 包(毛重 445 公克)，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偵辦。
10 日	執行「2024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(臺北站)」交通疏導勤務	本局交通大隊 113 年 3 月 5 日北市警交字第 1133051379 號函	本局規劃「2024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(臺北站)」交通疏導勤務，執行活動前導、殿後清道、路況查報及機動疏導任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0 日	假投資詐騙 3 千萬 警逮取款車手	113 年 3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、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警刑大移一字第 1133003144 號解送人犯報告書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接獲民眾報案遭假投資詐騙，匯款 3 千萬餘元，警方獲報後立即報請臺北地檢署知股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於被害人與詐騙集團約定面交款項時，當場逮捕許姓車手，接續追查另 1 名共犯王姓車手，並於許、王等嫌投宿之旅館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贓款 77 萬 7000 元、點鈔機、詐騙工作手機等證物，全案詢後依涉嫌詐欺、洗錢防制法、毒品等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。
13 日	新加坡星光指揮部指揮官張進才上校一行 5 人拜會本局	新加坡星光指揮部 113 年 2 月 27 日電子郵件	星光指揮部長指揮官張進才上校為促進單位間交流互動，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偕新任指揮官、2 位副指揮官及少校聯絡官拜會本局；本局由局長親自接見，雙方交談甚歡，過程順利圓滿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3 月 1-31 日警察大事記

日期	大 事 摘 要	公 (發) 布 、 文 號	說 明
13 日	偵破犯嫌謝○○槍砲、毒品案	本局大安分局 113 年 3 月 14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13304867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	本局大安分局員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 15 時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拘票、搜索票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○號執行搜索、拘提，查獲犯嫌謝○○非法持有槍械案，現場查扣制式長槍 1 把、步槍子彈 88 顆，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移送偵辦。
18 日 至 22 日	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羅素閣下伉儷一行 9 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	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3 月 13 日警署外字第 1130079825 號函	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羅素閣下伉儷一行 9 人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抵臺，3 月 22 日離臺，本局負責該等外賓住宿、參訪場所及線上警衛安全維護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25 日	替代役民防役役男實作課程訓練及服勤	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3 月 5 日警署防字第 1130072385 號函、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1 月 30 日警署防字第 11300623192 號函	<p>一、內政部役政司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員額分配會議，自第 251 梯次至第 262 梯次，分配內政部警政署民防役役男 1,000 人，均為以家庭因素請服替代役役男，役別民防役，役期 4 個月，專屬負責民防專業訓練、協助警察勤務及服役。</p> <p>二、本局分別業於 2 月 7 日接收第 252 梯次 19 名及 3 月 25 日接收第 253 梯次 12 名替代役役男，刻正依內政部警政署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指引規定，辦理實作課程訓練及服勤。</p>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3 月 1-31 日警察大事記

日期	大 事 摘 要	公 (發) 布 、 文 號	說 明
28 日	查獲民眾持槍恐嚇數位發展部案件	本局中正第二分局 113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暨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 1133010276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	案緣犯嫌張○○因自身對政府施政之不滿，於 113 年 3 月 28 日 10 時 20 分許，持霰彈槍於數位發展部射擊共 3 槍，致該處玻璃門毀損；中正第二分局接獲報案後，旋即派員到場，當場逮捕犯嫌張嫌 1 名，現場並查扣火藥式霰彈槍 1 把、火藥式改造 90mm 手槍 1 把及霰彈槍子彈 30 顆、90mm 手槍子彈 42 顆等犯罪證物。本案業由該分局及刑警大隊偵查第四隊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，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損罪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檢署偵辦。